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夏源洲

代 理 人 歐翔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廣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廣華資產管理有限
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
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領有桃園市大園區身心障礙補助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亦非顯屬無勝訴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桃園市大園區身心障礙補助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所主張之本案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須經本院調查，方可得知勝敗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翠珊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